



麻阳苗族自治县隆家堡乡 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前言

PREFACE

隆家堡乡位于麻阳苗族自治县中东部，东连兰村乡和怀化市鹤城区，南接江口墟镇，西与谭家寨乡、舒家村乡毗邻，北抵岩门镇。隆家堡乡交通条件优越，G65高速穿境而过，X005、X259县道自北至南贯穿全域，乡道主要有Y003、Y018、Y759、Y760、Y782等。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隆家堡乡人民政府会同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麻阳苗族自治县隆家堡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结合隆家堡乡实际情况，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全乡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特征，落实国家、省、市、县级的重大区域协同战略和主体功能分区。明确乡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和总体目标；统筹优化三类空间布局；明确全乡的基本分区及用途分类；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优化集镇空间布局；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重大建设计划；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规划》是全乡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隆家堡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实现隆家堡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为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共识，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现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热忱期待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参与，并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CONTENTS

- 01 规划总则
-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03 国土空间格局
- 04 国土空间保护
- 05 国土空间开发
- 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07 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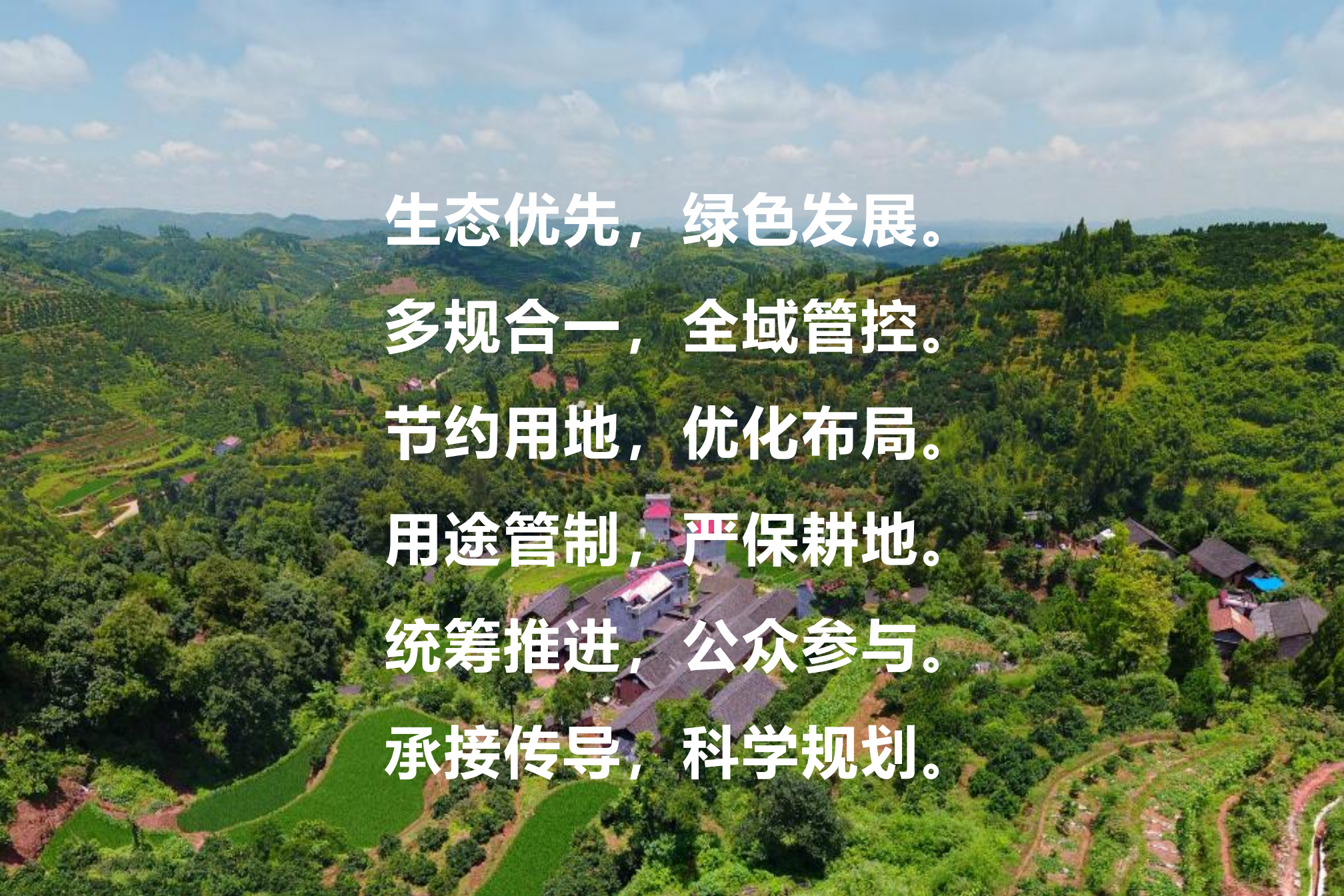
世界长寿乡

湖南·麻阳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湖南省“三高四新”发展新部署，落实怀化市“五新四城”战略和县委县政府“一县三地”战略，坚持全域统筹、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隆家堡乡高质量发展。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多规合一，全域管控。

节约用地，优化布局。

用途管制，严保耕地。

统筹推进，公众参与。

承接传导，科学规划。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即隆家堡乡行政管辖区，分为乡域、城镇开发边界、乡政府驻地三个层次。

乡域层次:指隆家堡乡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为68.75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层次:指隆家堡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0.13公顷。

乡政府驻地层次:指依据规划控制需要划定的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27.01公顷。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

>>发展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紧扣发展定位，立足隆家堡乡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充分发挥丰富的农业、生态、康养旅游资源优势，规划至2035年，将隆家堡乡建设成为集特色农业、旅游康养、电商物流于一体、风貌特色突出、人民生活幸福、现代农业高效、生态蓝绿呼应、设施配套完善的宜居宜业小镇。

03 国土空间格局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落实三条控制线

>> 规划分区

>>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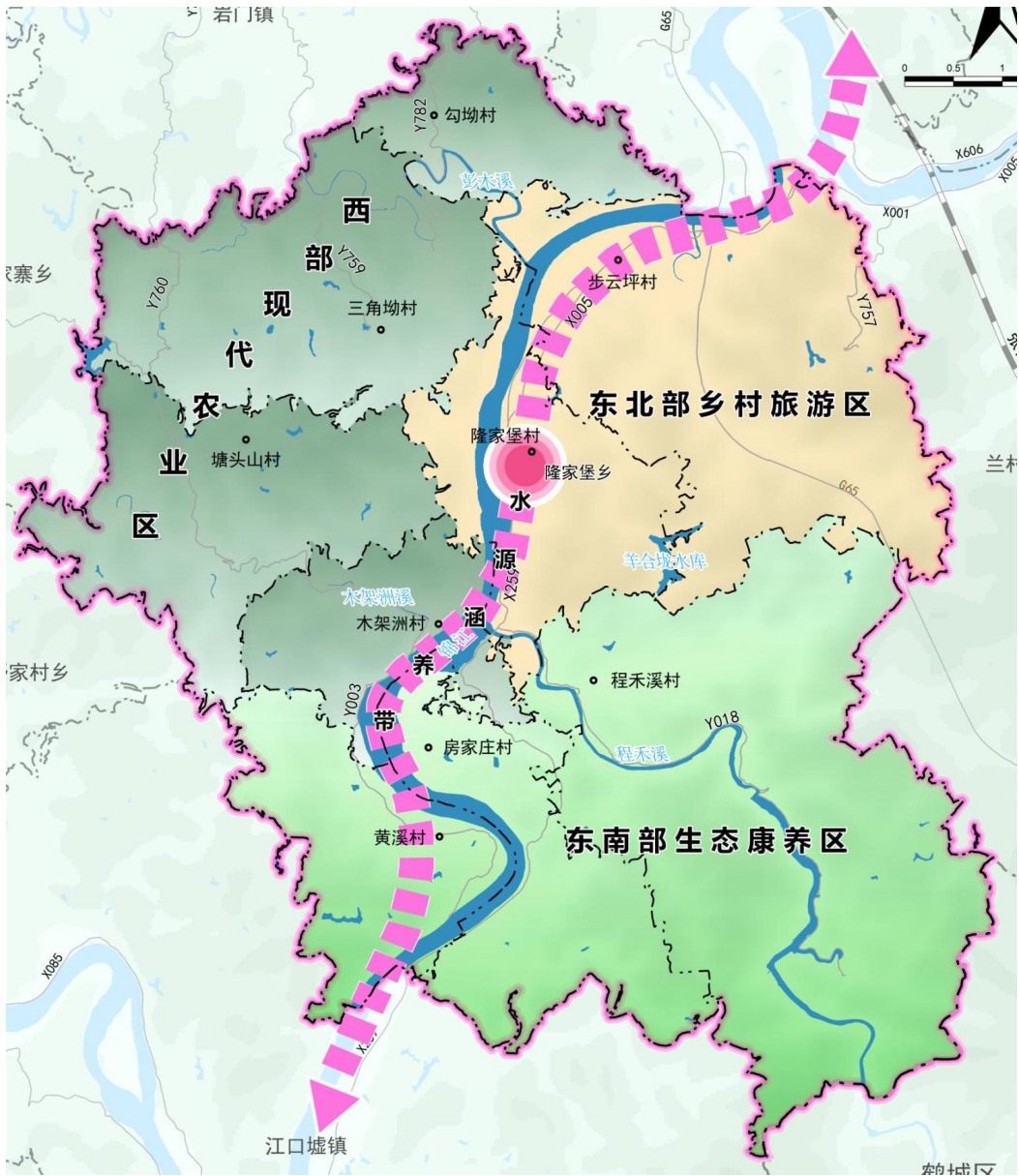
>> 优化集镇空间格局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一心一带三区、一主两副多点**”的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	即以乡政府为主的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一带	即沿锦江的水源涵养带
三区	东北部乡村旅游区；东南部生态康养区；西部的现代农业区
一主	即隆家堡乡集镇
两副	即以步云坪村、房家庄村为乡域副中心
多点	即其他一般村



3.2 统筹划定国土空间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2035年，隆家堡乡耕地保护目标**4346.48**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841.73**亩。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2035年，隆家堡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099.8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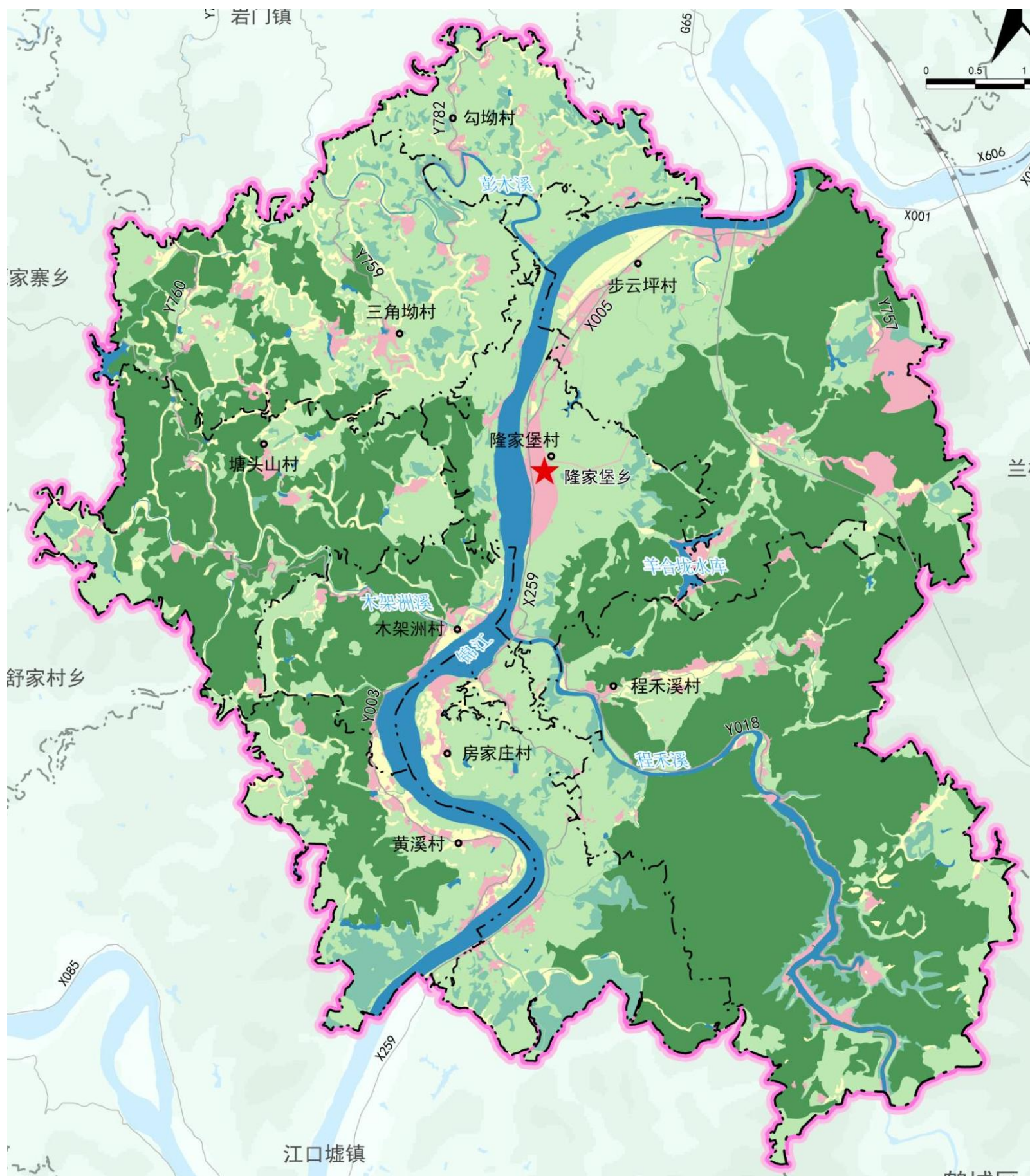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实施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防止城乡建设无序蔓延。隆家堡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0.13**公顷。



3.3 规划分区

全乡共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类一级规划分区，进一步划分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3.4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村庄分类

规划构建“**集镇—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规划村庄类型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生态保护类三类。

集镇

1个

乡政府驻地

中心村

2个

步云坪村、房家庄村

一般村

6个

禾溪村、勾坳村、黄溪村、木架洲村、三角坳村、塘头山村

村庄规划指引

村庄指标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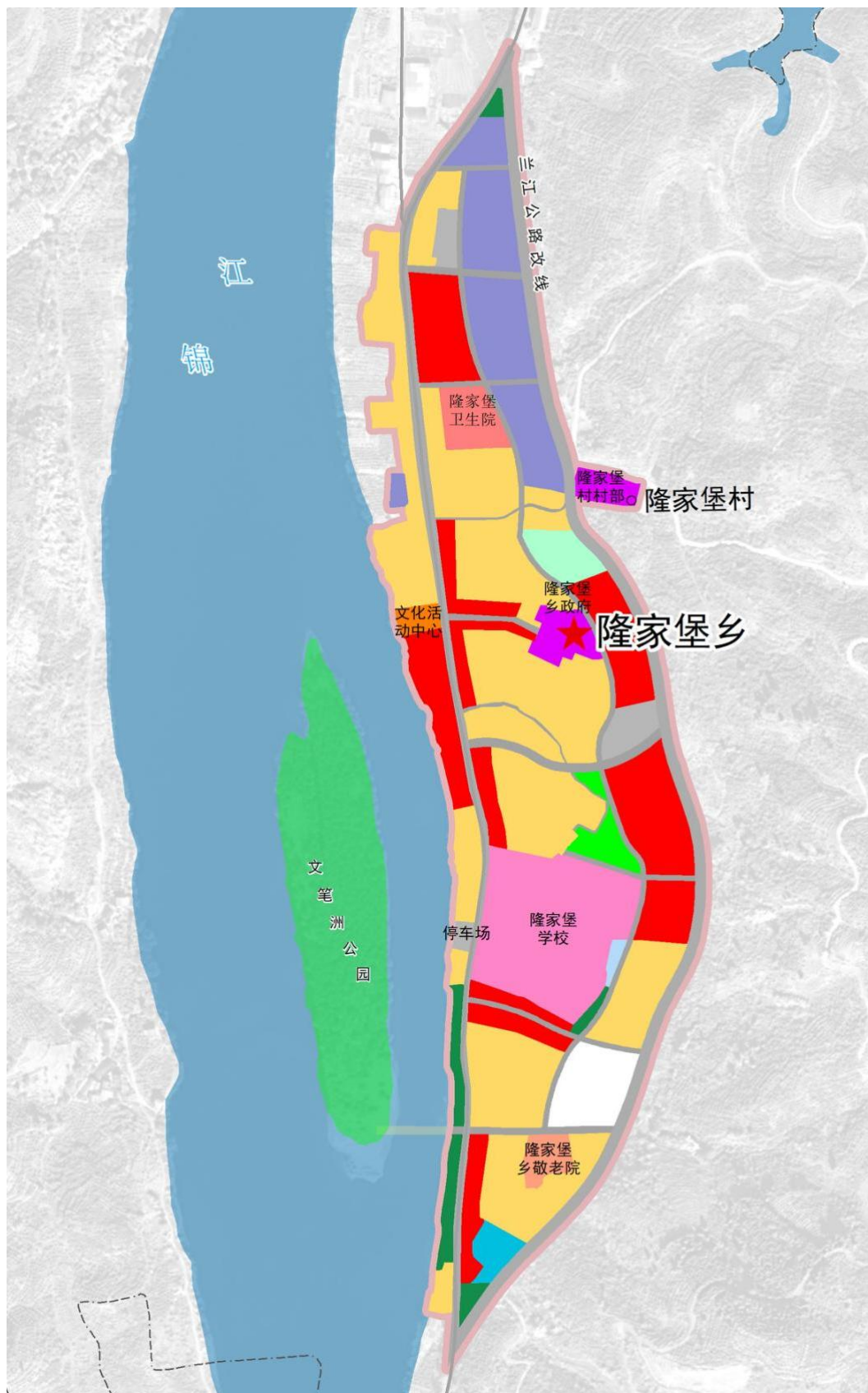
行政村	耕地保护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用地
步云坪村	637.98	524.50	0.13	612.82	37.34
程禾溪村	560.84	458.92	0.00	1171.10	29.43
房家庄村	303.89	289.48	0.00	140.76	17.67
勾坳村	265.87	250.39	0.00	0.49	13.68
黄溪村	439.14	380.70	0.00	151.92	26.37
隆家堡村	137.74	45.95	0.00	148.82	21.48
木架洲村	364.38	338.91	0.00	195.88	18.22
三角坳村	1015.18	982.24	0.00	236.28	35.17
塘头山村	621.47	570.63	0.00	441.72	21.19
总计	4346.48	3841.73	0.13	3099.80	220.55

3.5 优化乡政府驻地空间布局

乡政府驻地范围与规模

隆家堡乡规划乡政府驻地范围为X259县道两侧，东至规划兰江公路绕行线，西至锦江，南至敬老院南侧，北至X005和X259交叉口北侧，规划乡政府驻地总面积27.01公顷。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3.5 优化乡政府驻地空间布局

乡政府驻地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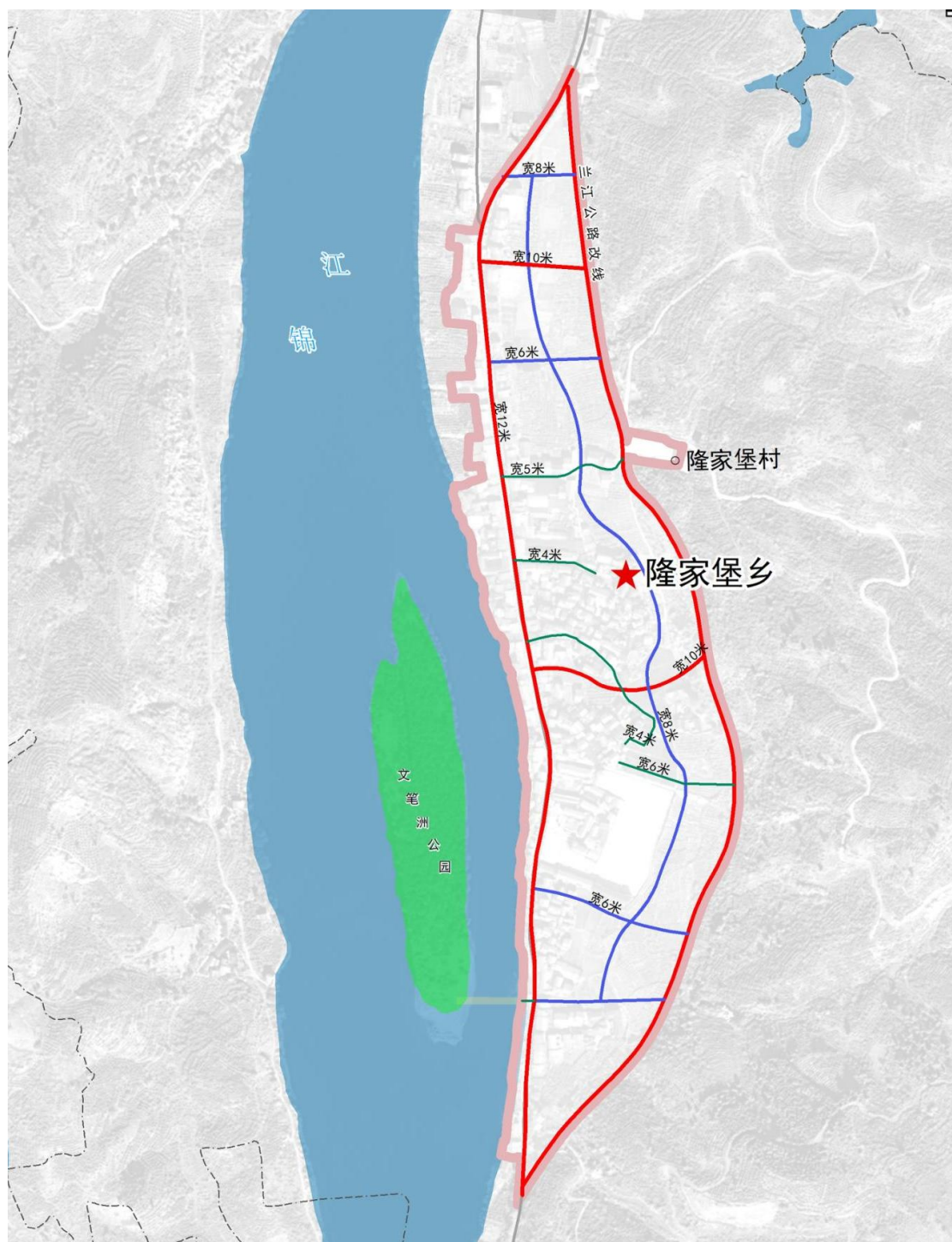
乡政府驻地构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路网体系。主干道是联系集镇内外的通道，起承接外来交通主流量的作用。次干道是集镇内部起主要联系和集散交通的道路。支路是干路与街坊内部道路的连接线，可增加路网可达性。

主干道

X259县道和规划的兰江公路

次干道

内部路（规划，不低于5米）



04 国土空间保护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4.1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全面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目标；全面推行落实田长制。规划至2035年，隆家堡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346.48**亩，将耕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至村。

2、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机制。规划至2035年，隆家堡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3841.73**亩，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至村。

3、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对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区域按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管控。重大建设项目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要补划时，直接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规划至2035年，隆家堡乡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4.00**公顷。

4.2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

1、林草资源保护

全镇天然林177.29公顷；公益林面积2171.71公顷。

根据国家、省市及林业部门相关政策要求，保护乡域范围内公益林、天然林和封山育林区域，将国家公益林作为永久性生态林予以保护，严禁开发建设，将生态公益林作为生态用地严格控制，严防过度开发和水土流失。在主要交通干道、灌渠沿线建立生态防护带，缓和认为干扰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构建生态网络体系。

2、河湖水系资源保护

隆家堡乡集镇供水为锦江水厂，乡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加强乡域水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水源污染；逐步推进锦江、程禾溪等河流水系流域综合治理，有效遏止水土流失。



4.3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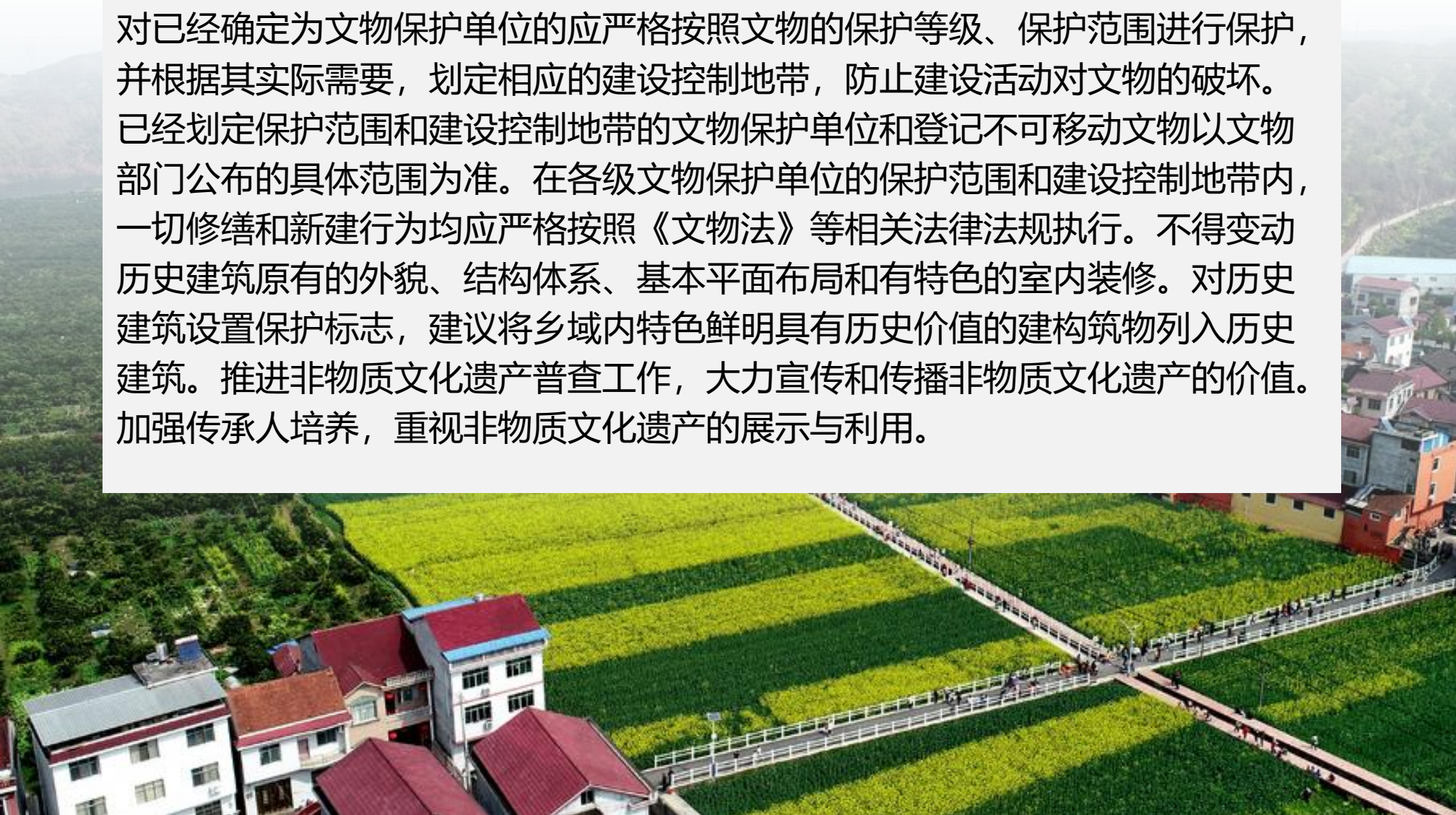
1、历史文化资源

全乡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6处。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1	步云坪遗址	古遗址	县级	步云坪村
2	太邱第官邸门坊	古建筑	县级	隆家堡村
3	颜家坪遗址	古遗址	其他	房家庄村
4	房家庄遗址	古遗址	其他	房家庄村
5	庙边遗址	古遗址	其他	黄溪村
6	德星世第官邸	古建筑	其他	隆家堡村

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对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我严格按照文物的保护等级、保护范围进行保护，并根据其实际需要，划定相应的建设控制地带，防止建设活动对文物的破坏。已经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以文物部门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均应严格按照《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变动历史建筑原有的外貌、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修。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议将乡域内特色鲜明具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列入历史建筑。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大力宣传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加强传承人培养，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05 国土空间开发

>> 产业发展规划

>> 综合交通规划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基础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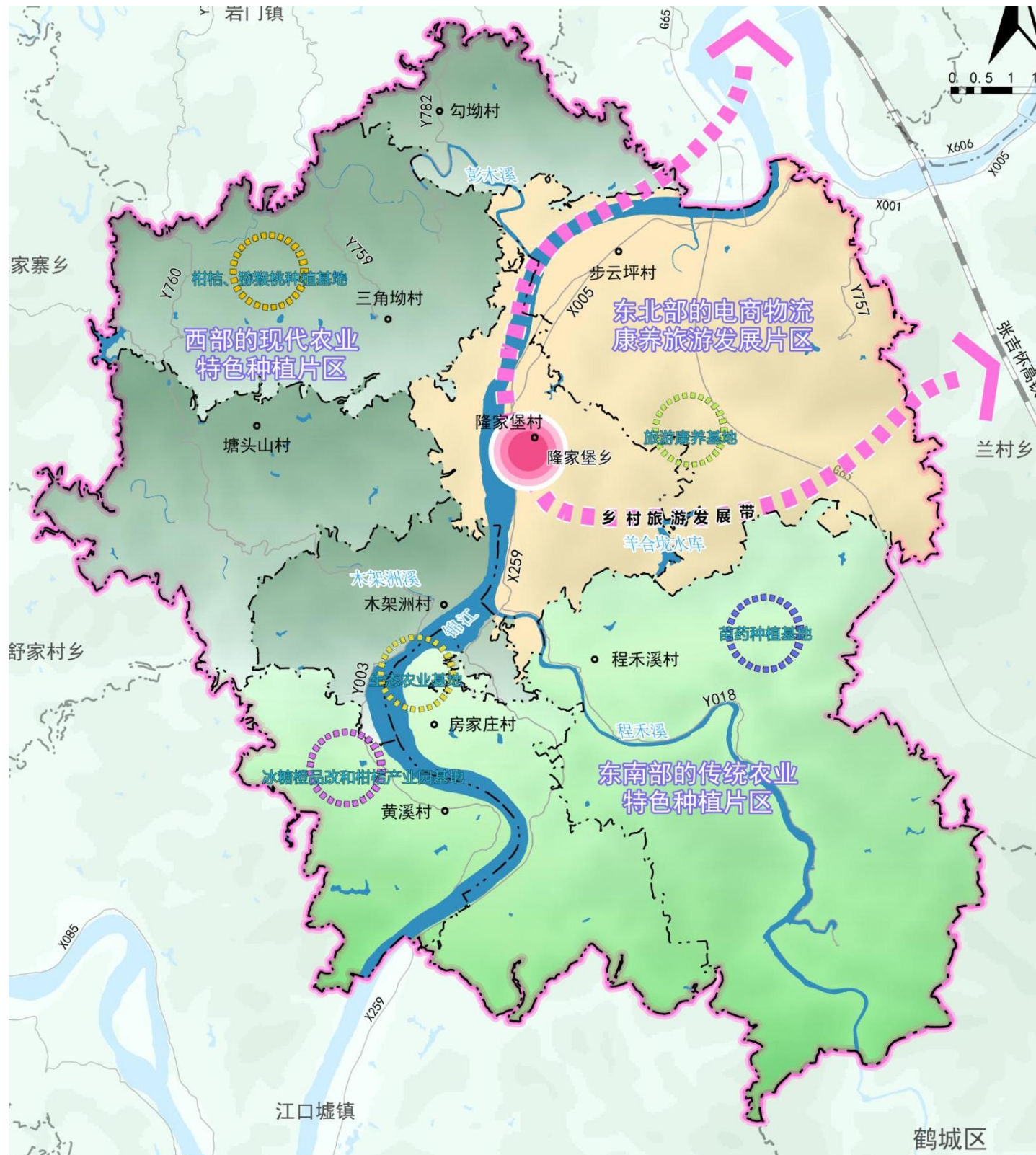
>>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5.1 产业发展规划

✓ 规划构建“一心一带三区多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	电商物流中心。
一带	打造以十里锦江长廊项目、文笔洲公园、羊合垅水库、麻阳天沐温泉、霞飞云果园生态农庄为主要节点的乡村旅游发展带。
三区	即东北部的电商物流、旅游康养片区，东南部的传统农业、生态康养片区，西部的现代农业、特色种植片区。
多基地	旅游康养基地、生态农业基地、苗药种植基地、冰糖橙品改和柑橘产业园基地、柑橘、猕猴桃种植基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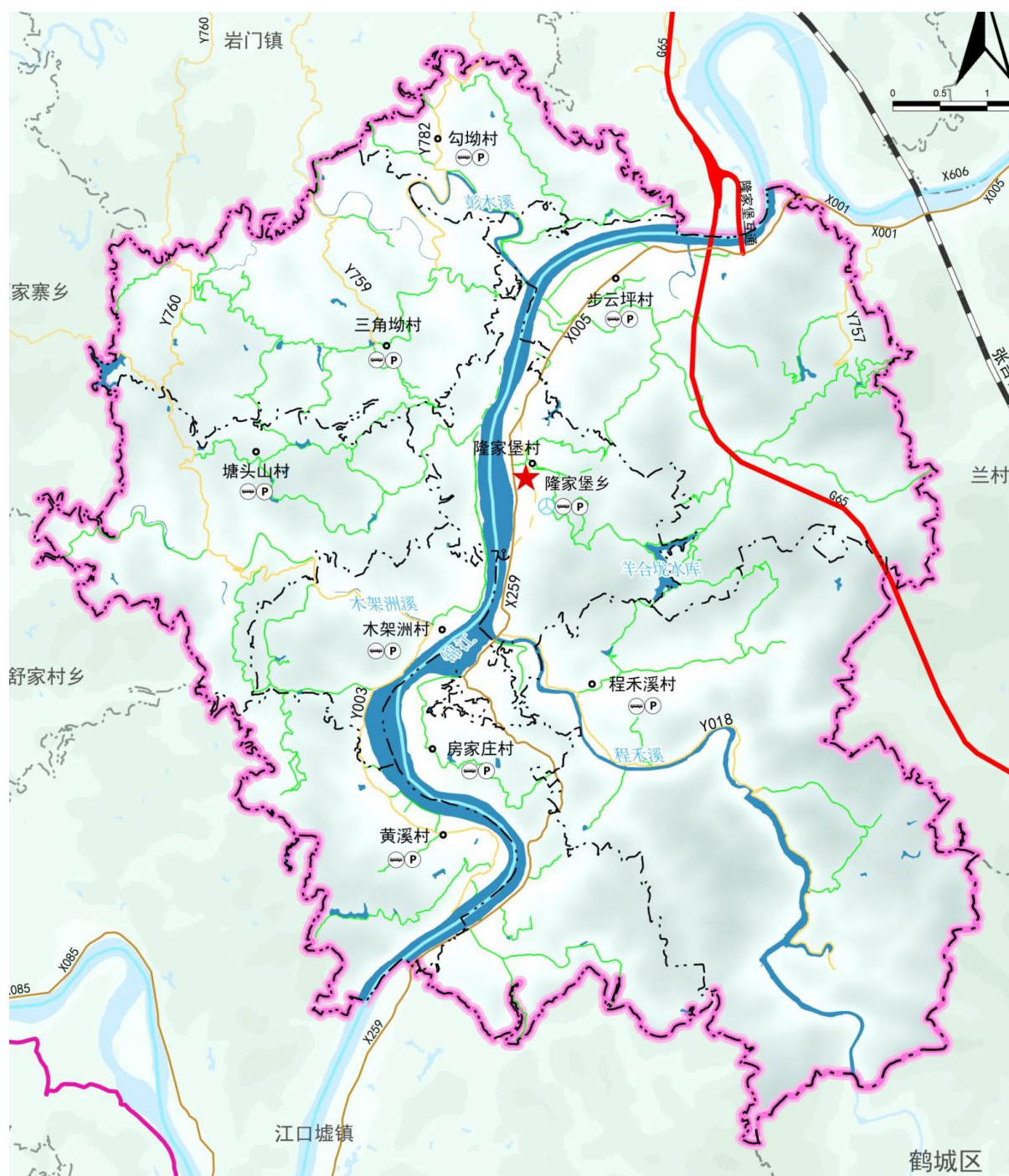
5.2 综合交通规划

✓ 交通网络组织

规划形成高速、县道、乡道3个层次的综合交通框架体系。规划期内改扩建兰江公路、连通锦江西岸勾坳村—黄溪村道路、选址建设跨锦江两岸的隆家堡桥梁，完善隆家堡乡综合交通网络。

✓ 内部交通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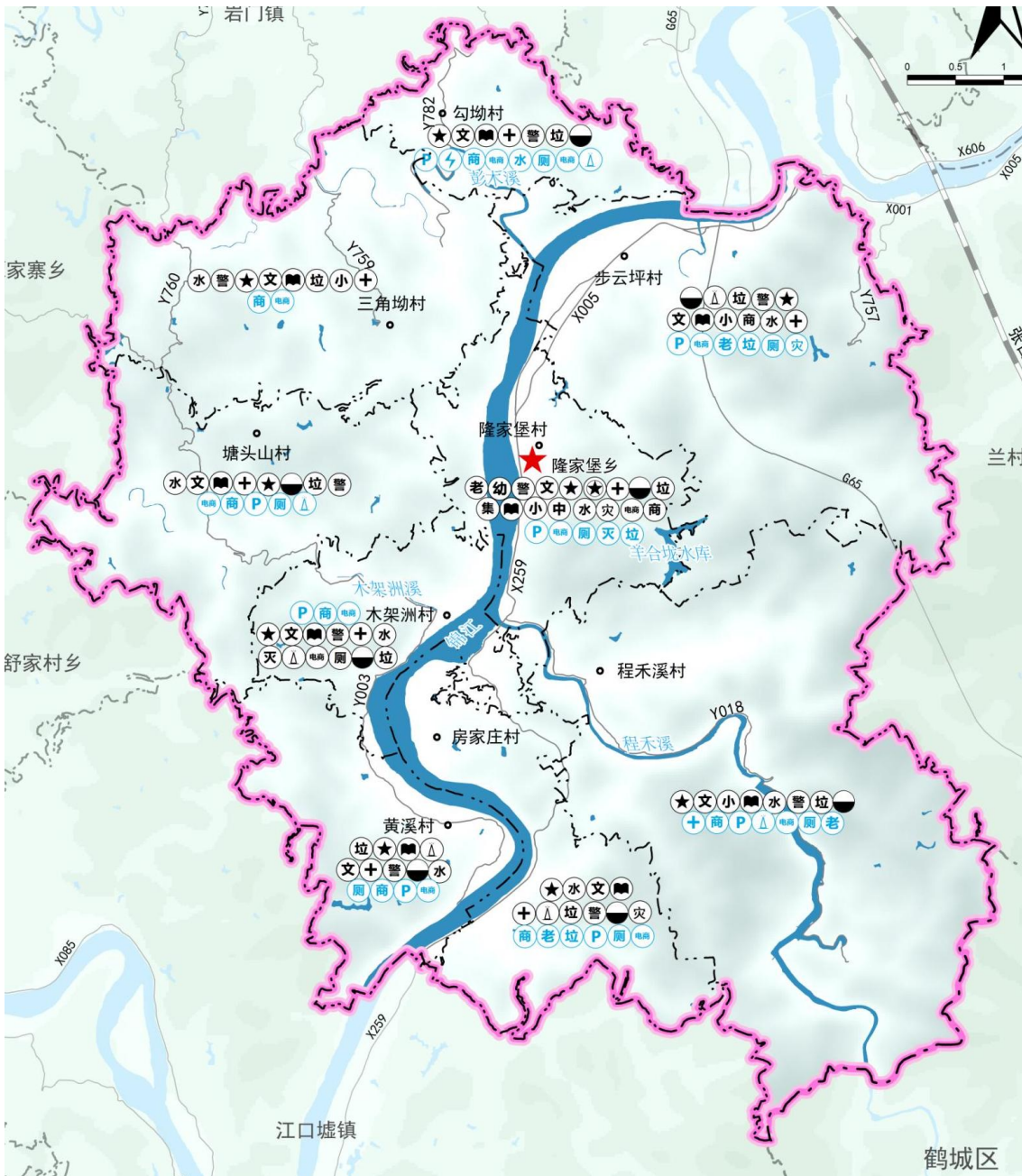
完善乡村间的道路联系，农村居民点之间的道路尽量形成循环回路。梳理、改造村域道路，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标准进行硬化、修补、拓宽，增设错车道和指示标牌，保障出行安全。



5.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为本，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集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乡域与乡村层级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的统筹。

等级	城镇社区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	
范围	中心集镇（步行15分钟）		乡集镇（车行30分钟）	行政村（步行15分钟）
教育	初中		小学、幼儿园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型文化站		村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体育	体育场（馆）或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		村庄级文体广场	
医疗	乡镇卫生院		卫生室	
福利	养老院		居家养老服务站	



5.4 基础设施规划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采用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供水，整治农村水源资源，建设因地制宜的农村集中安全引水工程。规划远期在锦江上游选址新建1处自来水厂，完善集镇集中供水管网，有效保证集镇集中供水，管网布置形式以环状管网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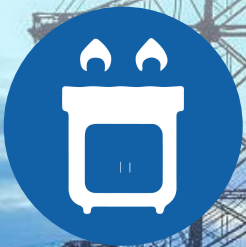
规划逐步完善镇、村排水设施，集镇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沟渠，污水经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或中水回收。各行政村应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在集镇北侧新建隆家堡乡污水处理厂。



科学预测地区用电负荷发展水平，提高电网受电、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合理规划布置变电站用地，控制高压走廊布局及用地，促进电网发展与城镇建设相协调。规划提质步云坪村现状变电站，为区域生活、生产用电提供了保障。



规划至2025年，全面普及乡村光纤网络、集镇5G基站、光纤覆盖率达100%。规划至2035年，乡域实现5G基站、光纤全覆盖。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社区、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线上线下融合互动。



规划至2035年，隆家堡乡以液化石油气为主气源，在集镇南部规划1处液化气瓶组站。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户分类—村收集—县乡转运—市处理”的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规划至2035年，在隆家堡乡集镇北侧新建1处垃圾中转站，完善各行政村垃圾收集设施，乡域生活垃圾处理率不低于95%。

5.5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以**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为防治重点，兼顾新型风险防控，提升隆家堡乡面对重大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适应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1、保障防洪及抗震安全

隆家堡乡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标准，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规划期内对羊合垅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程禾溪水库进行改扩建。完善锦江两岸的防洪设施配置，重点建设集镇和步云坪村段防洪堤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坚持抗震立足于VI度的基本烈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

2、优化城乡消防安全体系

完善乡域消防体系建设，集镇区保留乡政府院内的小型消防站，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集镇设立全乡消防指挥中心，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提高消防水源的可靠性和覆盖性。

3、建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地灾防治体系

开展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评估，分类落实防灾措施；规划对全乡地质灾害点采取“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工程措施”的防治防御措施。

4、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完善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分级完善、优化公共卫生设施布局。加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治能力。建立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质量的有效协同机制。

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国土综合整治

>> 生态保护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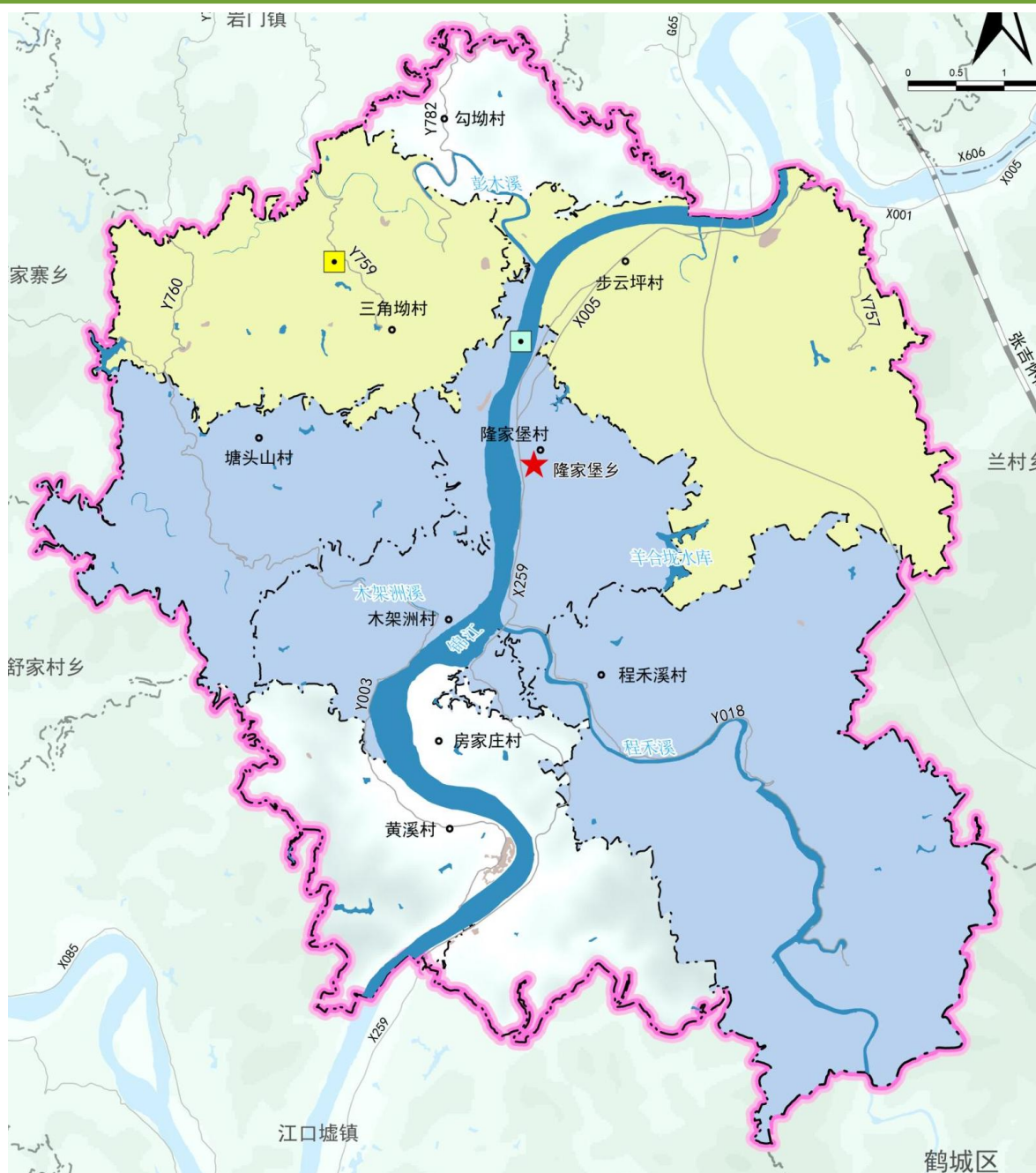
6.1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优化农用地布局，落实耕地管控政策，构建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综合整治。统筹规划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提高永久基本农田基础设施水平。

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结合隆家堡乡农村发展现状，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优化调整农村内部用地布局，提升农村生活区景观和建设用地集约化水平。



6.2 生态保护修复

1、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依托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抚育等重点工程，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和中、幼龄林抚育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林木多样性，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实施锦江、程禾溪、木架洲溪、彭木溪等河流水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羊合垅水库、程禾溪水库周边的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扩大河湖湿地面积，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

2、矿山生态修复

对乡域废弃矿山进行生态重建，消除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使其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相协调，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基础上，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

3、其他整治和修复

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生态修复相结合，消除地灾隐患。推进污染土壤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实现畜禽养殖业分区管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

4、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按照提高生态质量、改善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品质、促进和谐发展的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规划湿地修复、林地生态修复、污染土地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等7项具体项目。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机制

>>实施保障



7.1 规划传导机制

落实“一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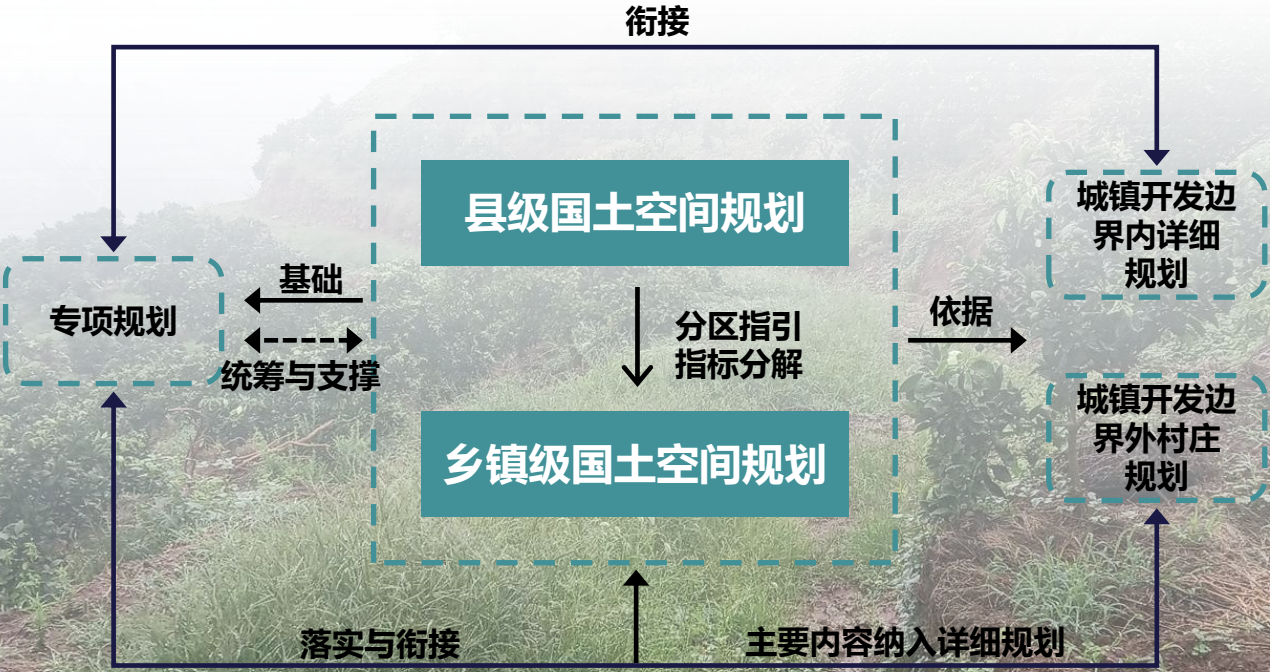
在国家、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落实“**乡镇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一级三类**”规划上下统筹、衔接与支撑。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明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目标、发展规模、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要求。

详细规划指引

明确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指引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7.2 实施保障

✓ 配套完善政策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政策支持



完善制度保障

✓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监督体系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全面履行自然资源部“四统一”职责要求和自然资源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将隆家堡乡现状、规划等数据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围绕隆家堡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监测评估、预警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对接融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搭建全过程公众参与平台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

麻阳苗族自治县隆家堡乡 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公示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mayang.gov.cn/>

现场公示地址：麻阳苗族自治县隆家堡乡人民政府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 1、电子邮箱：987781385@qq.com
- 2、联系方式：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股318

(草案公示稿中图片，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联系。)